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朱慧綸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pn001046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富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501922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（376550000A_1150192279_ATTACH1.pdf）

裝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請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如何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（以下簡稱請假規則）第3條第3項應先請畢休假及補休規定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5年9月24日部法二字第1156017522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1款及第3項規定，事假每年准給7日，家庭照顧假每年准給7日，身心調適假每年准給3日，請家庭照顧假及身心調適假之日數，均併入事假計算，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，應按日扣除俸（薪）給，公務人員應先請畢依規定核給之休假及補休後，始得請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。上開規定於114年9月18日修正說明略以，家庭照顧假及身心調適假之性質與一般事假有別，如公務人員請事假、家庭照顧假或身心調適假合計已達7日後，擬再申請家庭照顧假或身心調適假，雖應按日扣除俸（薪）給，惟尚毋須先請畢休假及補休，機關亦不得拒絕。

線

三、考量公務人員請一般事假、家庭照顧假及身心調適假係共

115/10/02

1150003674

用支薪事假日數，因請假事由發生之先後不同，請上開各假別之順序互異，為免公務人員先請家庭照顧假或身心調適假，致影響其運用一般事假，是公務人員於支薪事假日數用罄後，擬請一般事假者，雖須按日扣除俸（薪）給，如仍在每年准給日數範圍內（原則每年7日，有請假規則第3條第2項規定情形者按比例計算日數），尚無須先請畢休假及補休，俟每年准給之一般事假日數請畢後，再請扣薪之一般事假時，始適用前開應先請畢休假及補休規定。

四、為利各機關實務認定，舉例說明如下：

(一)一般事假7日者：

１、某甲請一般事假4日及身心調適假3日後，如擬請一般事假3日，須按日扣除俸（薪）給，但因尚在每年准給一般事假日數（7日）內，爰毋須先請畢休假及補休。

２、某乙請身心調適假3日及家庭照顧假4日後，如擬請一般事假9日，須按日扣除俸（薪）給，且於前7日一般事假請畢後，須先請畢休假及補休，始得再請第8日及第9日之一般事假。

３、某丙請一般事假7日後，如擬依序請家庭照顧假6日及一般事假0.5日，須按日扣除俸（薪）給，且於家庭照顧假6日請畢後，須先請畢休假及補休，始得再請0.5日之一般事假。

(二)按比例計算一般事假日數者：某丁係初任公務人員，115年3月經權責機關派代任用，其一般事假經依請假規則第3條第2項按比例計算後為6日。某丁請家庭照顧假3日及

身心調適假3日後，如擬請一般事假7日，須按日扣除俸（薪）給，且於前6日一般事假請畢後，須先請畢休假及補休，始得再請第7日之一般事假。

正本：本府一、二級機關及本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02 15:13:15

裝 訂 線